

证券代码：831059

证券简称：霍斯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霍斯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霍斯通”）全部持有 100% 的股份以人民币 3 万元的金额转让给法人中夏盛鼎（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75,738,404.7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064,626.1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霍斯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4,695.61 元，净资产为 -5,370,181.49 元。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北京霍斯通全部持有 100% 的股份，出售股权后丧失对北京霍斯通的全部股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0.11%，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88.55%。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夏盛鼎（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 1 区-230319（集群注册）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 1 区-230319（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发布；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振国

控股股东：孙振国

实际控制人：孙振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霍斯通电气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 10 号院世纪茶贸中心 11 层 A2-1205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2197623M；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霍斯通货币资金人民币 3,014.74 元;应收账款人民币 372,175.45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5,436,565.70 元,其中对公司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5,436,565.70 元。北京霍斯通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14.74 元,并且配合公司向北京霍斯通债务人签订三方付款协议或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并确认将相关债权交付公司后,公司放弃对北京霍斯通剩余的人民币 5,436,565.70 元应付账款的债权。

(四)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霍斯通的股权,北京霍斯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霍斯通电气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84,695.61 元,账面净资产为-5,370,181.4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经评估。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北京霍斯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充分考虑北京霍斯通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日后发展需求等因素后,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霍斯通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截止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霍斯通账面净资产已为负数，经综合考虑，以此为基础经协议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对资产配置优化，有利于增加企业自有资金、缓解经营周转压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出于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统一配置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率的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加企业自有资金、缓解经营周转压力，对公司资产配置的优化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业务结构和商业模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